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<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及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，并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相应条款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的核定为准。

本次公司《章程》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普通货运；国际快递业务（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）；国际航线或者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（危险品除外）；国内航线除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（危险品除外）；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，包括：揽货、分拨、订舱、包机、仓储、中转、物流服务、国际多式联运、集装箱拼装拆箱、结算运杂费、报关、报验、相关咨询业务；寄递业务（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）；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、服务、展览、技术交流；资产管理；实业投资；物业服务、软件开发，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零售，租赁计算机、通讯设备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计算机技术培训、技术中介服务、技术进出口。

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可在境内外设立或经批准设立子公司、分公司等分支机构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普通货运；国际快递业务（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）；国际航线或者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；国内航线除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；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

输代理业务，包括：揽货、分拨、订舱、包机、仓储、中转、物流服务、国际多式联运、集装箱拼装拆箱、结算运杂费、报关、报验、相关咨询业务；寄递业务（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）；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、服务、展览、技术交流；资产管理；实业投资；物业服务、软件开发，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零售，租赁计算机、通讯设备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计算机技术培训、技术中介服务、技术进出口；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；物流方案设计；物流配送信息系统；电子商务；仓储服务；展会及会展服务；包装器具的设计、制作、销售、维修及相关服务；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；车辆出租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日用百货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、办公用品、服装鞋帽、纺织品、汽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等。

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可在境内外设立或经批准设立子公司、分公司等分支机构。”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《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公司《章程》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